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清新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制时间：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15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清新县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清新县二〇〇七年度第三批次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8.94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7.931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 类 \ 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	28.945		28.945
	(一) 农用地		27.918		27.918
	其中	耕 地	24.165		24.165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1.014		1.014
	(三) 未利用地		0.013		0.013
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分 批 次 城 市 ( 村 镇 ) 建 设 用 地	太平镇沙塘村委会冯屋村小组		0.6	综合用地	
	太平镇沙塘村委会太平围村小组、马岳村 委会高塍村小组		1.464	综合用地	
	太和镇周田村委会鹿仔岗、黄京佐村小组		13.401	综合用地	
	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四、第六、第七、第 九村小组		13.48	综合用地	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:	
	项目批准文件	批准文件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续二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: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<i>朱献文</i> 2007年11月12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</p> <p>人民政府土地</p> <p>行政主管部门</p> <p>审查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_____ 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</p> <p>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_____ 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人: 朱献文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27.918		27.918
其中：耕地	24.165		24.165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国家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	县 级
	乡 级	✓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✓		27.918	24.165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新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新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		
	补充面积	24.165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24.165	✓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## 四、征用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(镇)	清新县太和镇、太平镇				
	村	太和镇周田村委会鹿仔岗、黄京佐村民小组、飞水村委会第四、第六、第七、第九村民小组及太平镇沙塘村委会冯屋、太平围村民小组、马岳村委会高塑村民小组				
权 属 状 况	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权属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23.2180	1.9950	10	7
		旱 地	0.94700	1.9950	10	7
		菜 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(万元/公顷)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建制镇	0.14	33.9150			
	村庄工矿用地	0.87400	33.9150			
	坑塘水面	3.753	34.5000			
养殖水面						
未利用地	0.013	16.9575				
其它农用地						



续一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45.8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1.724		
征地总费用		1091.234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7.7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1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05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✓(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10%留地安置)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